

证券代码：300511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18-027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18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8,5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0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28,55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434,245,0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4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4 月 2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4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次所转增股份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份总数与本次转增股份总数一致。
-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83	杨勇萍
2	01*****127	余荣琳
3	01*****622	诸焕诚
4	01*****492	丁强
5	08*****896	德州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 年 4 月 11 日至登记日 2018 年 4 月 2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转增股份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公积金转股（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 403, 125	46. 56	95, 762, 812	202, 165, 937	46. 5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146,875	53.44	109,932,188	232,079,063	53.44
三、总股本	228,550,000	100.00	205,695,000	434,245,000	100.00

注：因分派实施中存在进、舍位，变动后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八、本次实施转增股份后，按新股本434,245,000股摊薄计算，2017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8元。

九、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需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

2、根据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若公司股票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期间除权、除息，则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

3、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及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管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人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5.72元。

十、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高丰路999号

咨询联系人：顾永康、茅丽华

咨询电话：021-37198681

传真电话：021-37198897

十一、备查文件

- 1.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公司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13日